

# 鲁甸县执业兽医制度建设的现状及建议

路 径\*

(昭通市鲁甸县桃源乡畜牧兽医站,鲁甸桃源 657101)

**摘要:**执业兽医制度是针对执业兽医设置的一项新型的兽医管理制度,我国的执业兽医制度还处于起步阶段,而鲁甸县是在 2010 年才开始的,所以执业兽医制度建设起步更晚,困难多,任重而道远,本文就鲁甸县执业兽医制度的现状和建设提出思考。

**关键词:**鲁甸;执业兽医制度;建设现状;对策

## 1 鲁甸县执业兽医制度建设现状

### 1.1 鲁甸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情况

#### 1.1.1 具备或从事兽医服务人员情况

鲁甸县具备或从事兽医服务人员有四个类型,一是县畜牧兽医、乡镇畜牧兽医站从业

人员 128 人符合条件的人员 56 人;二是从事兽药经营的服务人员 108 人,符合条件的人员 3 人;三是在养殖场从事兽医诊疗服务人员 68 人,符合条件的人员 2 人;四是村兽医员(村防疫员)114 名,详见表 1。

**表 1 鲁甸县从事兽医服务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机构类别	从业人数	具备资格人数	动物生产	畜牧兽医	动物医学	兽医
县局	54	14	-	8	5	1
乡镇	74	42	18	14	10	-
养殖场	68	2	-	-	2	-
兽医店	108	3	-	3	-	-
诊疗所	0	0	0	0	0	0
村防疫员	114	-	-	-	-	-
合计	418	61	18	25	17	1

#### 1.1.2 报考情况

鲁甸县执业兽医资格考试从 2010 年开始,到 2015 年参与报考,通过资格审查的报

考人员 74 人次,通过考试并取得执业兽医资格共 8 人,详见表 2。

**表 2 鲁甸县参与执业兽医师资格考试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参考人数	取得资格人数	
		兽医师	助师
2010	39	0	3
2011	14	0	0
2012	7	2	0

\* 作者简介:路径(1975 - ),男,汉族,畜牧师,主要从事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工作。

年份	参考人数	取得资格人数	
		兽医师	助师
2013	9	0	0
2014	2	1	1
2015	3	0	1
合计	74	3	5

### 1.1.3 注册情况

鲁甸县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 8 人,6 人为县局、乡镇站部门干部职工,2 人未从事兽医工作。没有人申请,未开展注册管理工作。

### 1.2 执业兽医需求情况

#### 1.2.1 执业兽医岗位远期需求

执业兽医制度作为兽医行业的基本制度,经历了从无到有、逐步完善的发展历程,就鲁甸县来说现在获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仅有 3 人,空缺十分巨大,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都很难满足鲁甸县养殖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

#### 1.2.2 执业兽医岗位刚性需求

2015 年鲁甸县全县存栏畜禽 1471516 头(只),其中存栏大牲畜 133025 头(牛存栏 110264 头),生猪 290971 头(其中能繁母猪 28102 头),羊 107766 只(其中绵羊 29669 只),家禽 939754 只。鲁甸县目前有 1 家屠宰场,58 家兽药饲料经营店,上百家规模养殖场(户),至少需要的执业兽医师可达 60 余人。

### 1.3 诊疗机构分类管理

鲁甸县不具备正规的兽医诊疗机构多,软硬件设施设备差,未开展分类管理。

## 2 存在困难和问题

2.1 兽医从业人员没参加执业兽医考试分三种情况,一是不具备报考资格;二是具备报考条件没从事兽医服务工作;三是具备报考条件没参加报考。

2.2 取得资质的执业兽医师、助理兽医师,6

人为畜牧兽医部门的干部职工,其它事物繁多,不具备诊疗服务资格。

2.3 全县的诊疗人员主要是村级动物防疫员,不具备诊疗的完全条件;兽药经营企业要求聘用执业兽医,但管理松懈,聘用待遇较低,没能实现真正聘用,所以鲁甸县取得资质的执业兽医师和助理兽医师尚未发挥出真正的作用。

2.4 没有正规的动物诊疗机构,没机构聘用执业兽医,没有开展执业兽医和助理兽医的注册登记认证工作。

2.5 报考支出大,对于事业单位的技术员,单位也没有资金补助与鼓励。

2.6 主要从事基层兽医服务工作的 114 名村级动物防疫员不具备报考条件。

## 3 建议

执业兽医制度建设关键是要让执业兽医取得者真正有效益的回报与成就感。

### 3.1 建立健全兽医执业准入制,为执业兽医提高就业平台

《动物防疫法》和农业部制定的有关配套规章对兽医执业准入做了不少规定,但兽医执业准入管理制度还存在一些急需完善的地方。就鲁甸县而言,在兽药生产经营使用行为中没有很好的规范。虽然《兽药处方药管理办法》,明确兽医处方药必须由注册的执业兽医师开具,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营销人员凭执业兽医师开具的处方向养殖场(户)销售处方药,鼓励兽药生产经营企业配备为其服务的执业兽医师,在鲁甸县没有得到真正的落实。《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动

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备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需要明确哪些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备执业兽医,哪些可以配备乡村兽医并明确相应配备标准,但鲁甸县乃至全市也没得到很好的落实。希望加大工作力度,为执业兽医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或平台。

### 3.2 提升畜牧兽医队伍整体素质

一方面鲁甸县还没有一家真正的动物诊疗机构,兽药饲料经验门市有 58 家,饲料生产企业 1 家,这些门市及企业都没有配备有相应的兽医人员。另一方面鲁甸县 114 名村级动物防疫员中 35 岁以下的有 21 人,36 岁至 50 岁的有 53 人,50 岁以上的有 34 人,60 岁以上的有 6 人;学历上,初中 92 人,高中 22 人,文化较低;再一方面执业行为不规范,误诊、误判时有发生。所以要加大投入着力打造一只素质优良、行为规范、作用明显的执业

兽医队伍已势在必行。

### 3.3 提高畜牧兽医人员的社会地位及收入

在国外,执业兽医是一个高门槛、高收入的职业,执业条件和设施设备相对较好,专业化水平相对较高。而我国兽医人员收入水平相对较低,工作条件相对较差。近年来通过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基层兽医人员总体上待遇有所提高,就鲁甸县的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待遇而言,财政对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补助由 2014 年 7 月的 100 元/月提高到现在的 300 元/月,但从现在的物价与动物防疫员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比,收入水平、社会认可度等仍存在很大差距。因此,加快推进执业兽医制度建设步伐,提升兽医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提高其收入水平和社会地位迫在眉睫。

### 3.4 制定激励措施

鼓励更多在职人员积极参与执业兽医考试,为执业兽医制度建设献计献策。